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16-3, Jalan PJU 5/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16年3月1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於2016年7月29日經補充)(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最多分兩批認購最多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令配售協議生效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47,7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9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或有關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2016年8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相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景龍、張立公及王仲靈；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及關敬樺。